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文件

沪绿容规〔2017〕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要求，现就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管理通知如下。

一、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的市场监管

（一）建立健全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管理机制。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从业企业的信用评价标准和机制，深化信用评价结果在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中的应用。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的招标项目应当使用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社会投资的招标项目可参照使用。

凡在本市从事园林绿化施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市园林

绿化工程管理部门报送含有园林绿化施工经营范围的工商营业执照、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相关信息。

(二)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发包时, 招标人可以根据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规模,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现场主要管理和技术等人员的配备要求; 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可以设置与工程相适应的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类似业绩通过面积、造价等量化指标体现的, 一般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70%。

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是指: 项目中涉及高程大于5米的高堆土项目、高程大于3米的假山项目、古树名木保护项目、专类园改造和建设项目、复杂施工环境等。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中涉及500平方米以下的附属单层景观建筑及单跨小于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 需配备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 超过上述规模的工程,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 现场主要管理和技术等人员的配备, 应当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三) 政府投资的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的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应当使用《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其它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可参照使用。

(四) 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对招标投标活动加强监督抽查, 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应当责令

相关当事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并依法进行整改、处理。

二、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的现场监督

(一) 施工单位应当组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根据合同约定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等人员，具体要求可以按工程规模配备如下：

工程规模	人员数量 (人)	岗位配备
小型工程 (单项合同额 ≤ 500 万元)	4	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 安全员1人、 质量员1人、 材料员(取样员)1名。
中型工程 (500 < 单项合同额 < 1200 万元)	6	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 技术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 安全员1人、 质量员1人、 资料员1人、 材料员(取样员)1人。
大型工程 (单项合同额 ≥ 1200 万元)	8	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 技术负责人(本专业高级职称)1人、 施工员1人、 安全员2人、 质量员1人、 资料员1人、 材料员(取样员)1人。

备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最低标准。
2、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工程，在以上配备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对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和技术等人员到岗履职进行抽查和考核，其考核结果纳入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诚信管理。

(二)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行“随机检查、结果公开”的监管机制，简化优化服务流程。

三、其它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合同报送、施工许可(开工信息报送)、安全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要求，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施行日期

本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9 日印发
